

证券代码：920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相关规定及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一）回购对象：1名核心员工

（二）回购注销数量：50,000股

(三)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

(四) 回购价格：4.23 元/股（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共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的，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6 元/股。根据以上公式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23 元/股（按 $P=4.36$ 元/股-0.13 元/股计算）。

(五) 回购资金金额：4.23 元/股×50,000 股=211,500 元。

(六)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适用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姜世友	核心员工	50,000	0	1.39%
核心员工小计			50,000	0	1.39%
合计			50,000	0	1.39%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24,959	71.89%	196,474,959	71.8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6,825,041	28.11%	76,825,041	28.1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转换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0	0%	0	0%
总计	273,350,000	100%	273,3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

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五)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六)《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